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



二〇二六年六月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本保荐人”）接受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京电子”），担任其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本保荐人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曾文辉和龚参。

保荐代表人曾文辉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曾文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律师，曾经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华润材料（301090）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贝集团（601956）吸收合并东贝 B 股（900956）并 A 股上市、TCL 中环（002129）非公开发行项目、明阳电气（301291）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集环科（301559）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部湾港（000582）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粤泰股份（600393）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依米康（300249）向特定对象发行项目等。曾文辉先生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保荐代表人龚参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龚参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负责或参与新疆火炬（603080）、泰坦科技（688133）、艾为电子（688798）、安美勤（831288.NQ）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天能重工（300569）、光力科技（300480）、三五互联（300051）、麦迪科技（603990）等再融资项目，华工创新、安达物流、华清安泰、乐众信息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及中国移动投资多个财务顾问项目。龚参先生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张恒帆。

项目协办人张恒帆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张恒帆先生，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

法律职业资格。主要项目经历包括主要项目经历为安美勤(831288.NQ)北交所 IPO 项目、东立科技（835193.NQ）北交所 IPO 项目、东钢新材（872930.NQ）新三板挂牌项目、花巷股份（873219.NQ）新三板挂牌项目等。张恒帆先生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

张倩、郭琳、陶昱岐、叶雯雯、黄思雅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南路 6 号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2 日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宋晓刚、证券事务代表黄若蕾
联系电话：	0752-2057992
传真：	0752-2057992
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二）发行人的最新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自然人	29,206,726	4.77
境外自然人		
小计	29,206,726	4.7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583,411,894	95.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小计	583,411,894	95.23
合计	612,618,620	100.00

(三) 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758,454	19.06	流通 A 股
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785,136	6.66	流通 A 股
3	杨林	38,427,702	6.27	流通 A 股， 限售流通 A 股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445,859	0.56	流通 A 股
5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300,187	0.38	流通 A 股
6	杨红星	1,700,000	0.28	流通 A 股
7	UBS AG	1,286,224	0.21	流通 A 股
8	刘峥嵘	1,272,100	0.21	流通 A 股
9	林云楷	1,186,900	0.19	流通 A 股
10	兑镇霞	1,046,100	0.17	流通 A 股
	合计	208,208,662	33.99	-

(四) 历次筹资、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068.61 万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万元）
	2011年5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37,983.32
	2016年10月	非公开发行	22,053.72
	2019年11月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2,535.16
	2020年9月	非公开发行	118,095.40
	合计		200,667.60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59,126.39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资产总计	674,153.34	636,162.70	651,671.00
负债总计	415,026.95	376,269.32	382,35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688.36	240,389.90	249,128.71
少数股东权益	18,438.03	19,503.49	20,182.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126.39	259,893.39	269,311.5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314,065.01	293,209.11	262,376.70
营业利润	-63.14	-11,183.14	-14,547.19
利润总额	207.91	-10,923.91	-14,541.12
净利润	1,671.43	-9,420.53	-13,52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6.89	-8,743.37	-13,72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41.50	20,078.84	32,37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55	-10,261.05	-31,081.2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7.81	-29,801.84	19,314.1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6	883.38	179.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27.30	-19,100.67	20,788.02

4、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12.31/ 2025 年度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74	0.60	0.80
速动比率（倍）	0.53	0.40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1.56	59.15	58.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1	3.46	2.81
存货周转率（次）	3.74	3.93	3.5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0.41	0.33	0.53
每股现金净流量（元）	0.42	-0.31	0.34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本保荐人控股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下属金融创新总部持有发行人股份 1,6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0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系基于中京电子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中京电子股票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需求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知悉、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中京电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泄漏相关信息或建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买卖中京电子股票。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外部监管和自律规定以及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行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接受合规风控监督，确保不发生内幕交易行为。保荐人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

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隔离墙，确保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及保密信息的妥善管理，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中京电子股份已履行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审查程序。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人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3、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4、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5年10月21日，公司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的立项申请；2025年11月14日，项目立项申请经业务分管领导、质控分管领导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25年12月15日至12月19日，质量控制部门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并派出审核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26年1月26日，质量控制部门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经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风险管理部。

3、2026年1月29日，风险管理部对本项目履行了问核程序。

4、2026年1月30日，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

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5、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负责人确认。

6、2026年2月，中京电子2025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申报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7、2026年3月，中京电子2025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问询函回复文件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2026年5月，中京电子2025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申报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经质量控制部门、内核机构审核，项目组在修改、完善后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机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人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人同意推荐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2026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股票，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募集资金规模和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十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国 PCB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国 PCB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泰国 PCB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泰国 PCB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对象为包括实际控制人杨林在内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除杨林外，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发行人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杨林不参与本次发行竞价，其同意认购价格根据发行人按上述具体定价原则确定认购价格后，按前述认购价格予以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杨林将不参与认购。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杨林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杨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27,70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27%，且其控股的京港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16,758,4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9.06%。杨林先生所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5.33%，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最低认购金额占比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杨林先生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1.7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关于第九条“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认定为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56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48%，不超过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2、关于第十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

本次发行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要求。

3、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3,785,586 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 2020 年的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十八个月内，不存在申请增发、配股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的规定。

4、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为泰国 PCB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的实施将有效补充公司在高端产品线的产能，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端产品的规模化交付能力和市场响应速度，有利于稳定战略客户关系，拓展更高价值订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中长期竞争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376.70 万元、293,209.11 万元和 314,065.01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721.10 万元、-8,743.37 万元和 2,736.8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95%、11.17%和 15.66%，经营业绩波动较大。PCB 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基础组件，广泛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医疗设备、安防工控等众多领域，其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景气度

紧密关联。

未来若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居民消费与下游资本开支走弱，或叠加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国际贸易摩擦升级等不利因素，可能出现订单与售价承压、成本端刚性上行、收入结构回落低端化的组合冲击，从而导致毛利率波动、盈利修复中断甚至再度下滑的风险。

（2）国际贸易及海外投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营业收入分别为 54,708.16 万元、52,498.02 万元、65,805.1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85%、17.90%、20.95%，主要销往中国香港、中国台湾、美国等地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国 PCB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地点为泰国大城府，由于泰国当地法律法规、政策环境、文化习俗与国内存在差异，若出现当地环保、税务、土地政策趋严，资金或人员等生产要素保障不足，境外客户订单取消或原材料供应短缺，亦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况，均可能导致项目延期投产或经济效益不达预期。若泰国外汇管理政策发生变动，还可能对子公司资金归集及利润汇回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近年来境内外多家 PCB 企业集中在泰国投建产能，投产后产能集中释放，区域行业竞争加剧，存在新增产能消化与盈利风险。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格局震荡加剧，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公司外销业务及海外项目建设运营均易受地缘政治冲突、国际贸易摩擦、外汇市场波动等因素干扰，如果公司主要出口地区的政治情况、贸易政策、关税水平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48.66%、53.08%和 51.92%，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覆铜板、铜球和铜粉、金盐、半固化片、铜箔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市场铜、金等大宗商品的影响较大。

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

术工艺创新、产品结构优化等方式应对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业务扩张推升人工需求，人工总成本及单位成本上升对盈利形成压力。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分别为 34,910.72 万元、39,247.45 万元、43,262.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5.44%、15.78%、17.48%。

公司通过提升自动化与智能制造水平、强化员工技术培训及稳定性，以技能熟练度提效对冲成本风险。未来若单位人工成本持续上升或人工需求增长，而收入未同步增长，人工总成本攀升将挤压盈利空间，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具备成熟管理经验、稳定人才梯队、完善法人治理及覆盖决策、财务、人事等的内控体系，但产业规模快速扩张仍面临人员招聘、产能释放、订单匹配、资金配置等管理挑战，需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51,671.00 万元、636,162.70 万元和 674,153.34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376.70 万元、293,209.11 万元和 314,065.01 万元，资产规模前期下跌后呈现回升态势，收入规模呈上升态势。业务扩张推动资产与营收规模变化，对经营管理、市场开拓、人员能力及内控效能提出更高要求，管理复杂度上升。这就需要动态调整运营机制与管理模式，强化母子公司人员、业务、资源协同管控。若管理、团队及组织机制未能随规模扩张及时优化，可能引发综合管理风险。

3、财务风险

(1) 商誉减值风险

2018 年-2019 年，公司通过两次收购，实现对标的公司珠海亿盛以及中京元盛 100%并表。由于珠海亿盛除持有中京元盛 46.94%股权以外无其他经营业务，因此两次收购的最终标的公司为中京元盛。前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形成商誉 1.29 亿元。

自公司收购中京元盛以来各年度，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

定对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公司管理层盈利预测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各年末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因此公司管理层做出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的判断，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判断）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3年中京元盛销售收入较2022年同期有所下滑，同时首次出现亏损；2024年中京元盛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但亏损进一步增加；2025年，中京元盛同比收入继续增加，同时亏损幅度缩窄。公司管理层已经采取措施对中京元盛业绩进行修复，但是如果未来中京元盛在手订单不及预期、新产品开发进度受阻、产品良率爬坡不及预期、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导致盈利水平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持续低于预期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或者所处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未来经营情况持续未达预期，或者未来整合效果及协同效应不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将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8.67%、59.15%、61.56%。万德（WIND）电路板指数成份（按2025年末的成份构成并剔除中京电子）2025年末的平均资产负债率为44.78%，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0、0.60、0.74，速动比率分别为0.57、0.40、0.53。万德（WIND）电路板指数成份（按2025年末的成份构成并剔除中京电子）2025年末的平均流动比率为1.71、速动比率为1.39，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水平。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水平，主要系短期借款、长期借款金额较高，能够通过正常展期、借新还旧、使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节余以满足偿债及流动性需求。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使用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改善公司偿债及流动性指标。

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规、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公司未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持续亏损，或未来银行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资金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发行人未能获得足够资金，上述债务周转与现金流调节机制可能失效，公司将面临偿债压力及流动性风险。

(3)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8,951.97 万元、315,415.72 万元和 306,693.73 万元，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本次发行后，公司拟通过扩产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投入。

若未来市场需求未达预期或发生重大变动，导致资产实际使用效率或收益未达预期，部分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可能低于账面价值，将触发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进而冲减当期利润，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在手订单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9,821.52 万元、63,862.05 万元和 66,131.3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8%、10.04%和 9.81%。虽然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但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为客户定制的产品未能实现销售导致积压滞销或库存产品市场价格下降等情况发生，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 重大诉讼风险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京智能涉及一起合同纠纷，涉及工业用地转让协议的履行争议，涉诉金额 3,000 余万元。该标的土地已由公司在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阳分中心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因质疑协议效力及转让程序合法性等，公司未支付剩余约定款项 2,700 万元。2023 年一审判决公司方败诉，需支付剩余转让款及律师费。公司上诉后，2025 年 3 月惠州中院以“基本事实不清”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25 年 11 月 24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5)粤 1302 民初 19858 号），重审一审判决中京智能及中京电子向邓泽堂支付土地转让款 2700 万元及违约金，并承担邓泽堂诉讼律师费用 10 万元。2025 年 12 月 4 日，中京电子及中京智能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6 年 2 月 28 日，本案重审二审已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目前案件处于重审程序中，重审二审尚未作出判决，重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仍可能承担大额付款责任。虽公司已暂估确认应付账款 2,700 万元，并已将其计入无形资产的成本进行分期摊销，但若上述案件败诉，仍会对经营业绩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2) 环保风险

PCB 行业生产工序众多、工艺复杂，且生产材料中包含铜、镍金、银等重金属，生产过程中易产生含重金属废水、废气及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成分复杂、处理难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营正常，未发生过环保有关重大事故或重大行政处罚。

近年来，环保政策日益严格，企业需不断投入资金用于环保设施升级改造。若出现环保违规，企业将面临高额罚款、停产整顿、环境信用降级等处罚，还可能严重影响企业正常运营。

5、股票质押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林先生。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8,427,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并通过其控股的京港投资间接控制 116,758,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6%。杨林先生所持有和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5.33%，为实际控制人。按照本次发行股数上限及实际控制人杨林先生最低认购金额占比测算，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杨林先生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1.7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控股股东京港投资累计质押 27,150,0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3.25%，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4.43%。若因京港投资资信恶化、市场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不可控事件，导致其所持质押股份全部或部分被强制平仓或质押状态无法解除，可能引发公司控制权不稳定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泰国 PCB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风险：

(1) 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当前 PCB 行业厂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且日趋激烈，价格竞争白热化，同时产业政策正加速倒逼低效产能出清，行业分化与头部竞争加剧。在此背景下，同行业公司普遍抓住机遇积极扩产，短期内面临产能集中释放引发的供需错配压力。

公司现有产能 329.30 万平方米，其中刚性板 239.68 万平方米，占比 72.79%。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均为刚性板，其中“泰国 PCB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新增 55.00 万平方米，“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新增 28.75 万平方米，新增产能合计 83.75 万平方米，扩张比例 25.43%。本次募投达产后，公司总产能为 413.05 万平方米，其中刚性板 323.43 万平方米，占比提升至 78.30%。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刚性板在手订单量为 34.25 万平方米，订单金额为 3.72 亿元，现有在手订单规模尚无法覆盖扩张后的产能规模，新增产能仍需通过挖掘现有客户的增量需求、开拓新客户需求进行消化吸收。

若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遭遇下游市场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同质化产能过快扩张、重大技术替代、客户需求偏好转变、客户开拓未达预期或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或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产品推广受阻，本次募投项目将存在新增产能无法消化风险。

(2) 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泰国 PCB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预计运营期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54,800.00 万元，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3.39%，产品达产年毛利率为 20.5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8.16 年；“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达产后预计运营期可实现年营业收入 20,700.00 万元，产品达产年毛利率为 23.92%，项目税后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5.39%，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79 年。2024 年及 2025 年，惠州中京相关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03%及 22.02%。由于“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系对惠州现有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其毛利率高于惠州中京相关产品毛利率。

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政策法规及下游市场景气度发生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出

现经营风险、行业竞争加剧、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或公司业务开拓不达预期，均会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从设计、场地建设、设备购置以及研发、测试直至进入市场的周期较长，项目组织协调能力、建设进度与预算控制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如期投产，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期内存在较多不确定因素。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不能顺利实施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整体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

(4) 折旧摊销金额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中“泰国 PCB 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工程建设费用合计 54,862.50 万元，投资内容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惠州中京产线技改与升级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工程建设费用合计 21,322.49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上述建设项目全面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后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5,062.23 万元，占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1%、184.96%。如果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订单无法如期爬坡，可能发生实现效益无法覆盖折旧、摊销费用的情形，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前次募投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相关风险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珠海富山高密度印制电路板（PCB）建设项目（1-A 期）于 2022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恰逢 PCB 行业自 2022 年二季度起进入下行周期，因 PCB 行业景气度下行、高端订单结构未达预期及产能爬坡期固定成本高企，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28,595.53 万元，承诺效益为 74,133.95 万元，效益未及预期。

目前，因行业周期下行、产能爬坡期成本高企、高端订单不足导致前募项目亏损的核心矛盾已显著缓解，行业景气度回暖、高端订单占比提升、产能利用率与良率改善共同推动项目在 2025 实现盈利，但累计实现效益仍然未达预期。未来若因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某一行业的周期波动、突然性事件爆发等对消费电子行业等下游行业造成短期冲击，存在前次募投项目效益持续不达预期的风险，且

仍无法完全排除相关风险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另外，鉴于前次募投项目形成了较大金额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若未来生产经营环境、下游市场需求、在手订单量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可能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叠加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带来的大额新增折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利润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7、其他风险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一定程度的增长。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2) 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但除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综上，公司股票价格存在波动方向和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3) 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通过相关审核，以及最终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存在发行风险及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4) 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方案为向包括实际控制人杨林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结果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公司专注 PCB 核心主业，以中高端 HDI 板、高多层板为核心产品，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深入洞察并精准把握客户多元化、深层次需求，加速推进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在巩固消费电子、高端显示等传统优势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布局汽车电子、服务器等新兴市场的高附加值应用领域，专注技术与品质的双轮驱动，致力于将公司打造成消费电子、高端显示等应用领域的具有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的企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体现了发行人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并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平稳、健康发展，并对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做大做强主业、巩固并提升市场地位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补充营运资金能够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落实发展战略，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 PCB 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六、发行人董事会事先确定的投资者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本保荐人获取了发行人董事会事先确定的投资者基本信息。发行人董事会事先确定的投资者共计 1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1 名。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会事先确定的投资者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廉洁从业意见”）等规定，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聘请了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境外律师、申报文件制作支持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提供服务。

经本保荐人核查，本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廉洁从业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张恒帆
张恒帆

保荐代表人：

曾文辉 龚参
曾文辉 龚参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陈子林
陈子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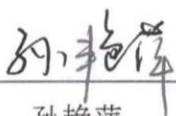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


孙艳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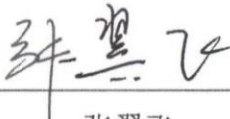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长：


张翼飞

保荐人（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 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



王明希

保荐人(盖章):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8日

附件：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现授权曾文辉、龚参担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曾文辉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龚参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990）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除本项目外，目前无签署其他已申报在审企业。

曾文辉、龚参在担任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后，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签署该项目的资格。

特此授权。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文辉

曾文辉

龚参

龚参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王明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8日